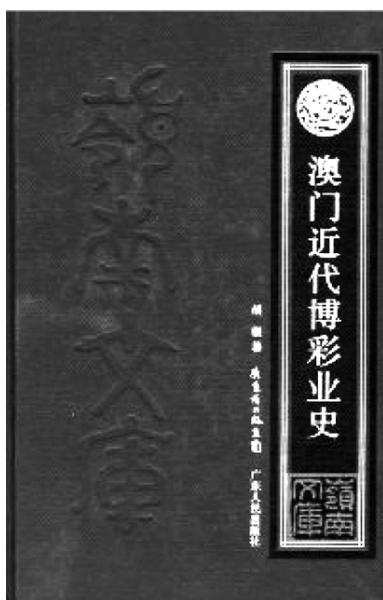


澳門學著作提要（三十三）

葉 農 劉 婕

- 一、胡根著《澳門近代博彩業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9年，647頁。



著者胡根，歷史學博士，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理事長。曾從事澳門新聞行業，師從暨南大學湯開建教授攻讀碩士、博士學位。通過編輯整理《〈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基金會，2002年）的史料積累，完成了博士學位論文《澳門近代博彩業研究》。在此基礎上，完成了本著作及《澳門早期博彩業》（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基金會，2011年）。

全書共分八章，據湯開建撰“序”指出其有三處特色：史料豐富，內容詳贍；完整系統，面面俱到；行家講行話。第一章“中外賭博與澳門博彩業的關係”，分別從“粵澳兩地的博弈風氣”、“華南地區與澳門的傳統中式賭博”、“古代與近代的禁賭律令”三方面來研究澳門博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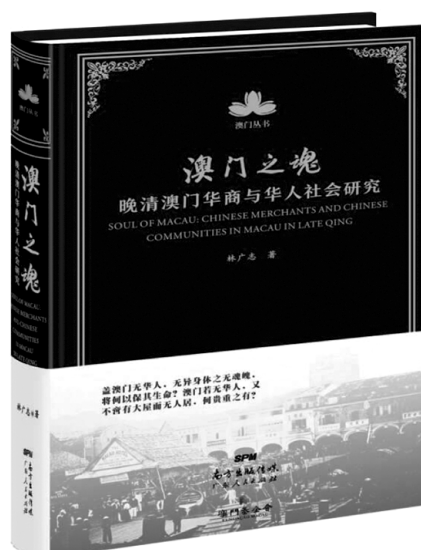
作者簡介：葉農，暨南大學澳門研究院院長、教授、博導、歷史學博士；劉婕，暨南大學文學院古籍所碩士研究生。廣州 510632

業發展的歷史背景，介紹了番攤、闖姓、山票、鋪票、骰戲與骰寶、白鴿票、馬吊、麻將牌與牌九、鬥蟋蟀、鬥雞、花會等傳統中式賭博形式以及海外傳來的賽馬、洋彩票、洋紙牌的賭博形式。第二章“澳門博彩業的興起”，分三節（“西方慈善彩票引入澳門”、“亞馬留開賭的歷史契機”、“博彩業在澳門的興起”）討論了賭博業在澳門興起原因，特別是亞馬留開賭的歷史契機。第三章“同光年間粵澳賭業弛禁對比”，以時間發展為線，依次將澳門從同治至光緒年間博彩業的發展，劃分了十個時期：“勞崇光、劉長佑時期”、“毛鴻賓、郭嵩燾時期”、“蔣益澧、瑞麟、英翰時期”、“劉坤一、張樹聲時期”、“中法戰爭與張之洞治粵時期的弛禁”、“李瀚章、馬丕瑤時期”、“譚鍾麟時期”、“李鴻章全面弛禁”、“岑春煊時期”和“鄭觀應的禁賭理念”，總結了各個時期內地（廣東）賭博業的發展對澳門的影響以及兩地之間相互依存、榮枯互見、此起彼伏的過程。如著者在“劉坤一、張樹聲時期”指出：“這段時期，廣東、內地各省及香港禁賭甚嚴，澳葡政府看準機會趁機大開賭戒，公開承充闖姓、番攤、白鴿票等粵人喜好的賭博，……內地賭徒紛紛到澳門搏殺，形成了澳門賭業的第二個高峰期。”^①第四章“香洲開埠及對澳門的衝擊”，首先從“粵港兩地的禁賭形勢”進行分析，再引出“澳門界務之爭與香洲開埠”、“香洲開埠事件對澳門的影響”以及“‘香洲開埠’事件後的粵澳賭業”等內容，分析了“香洲開埠對澳門的影響”，指出“香洲開埠對澳門當然會有巨大的影響，由於受到中方的壓力，以及廣東尤其是香山縣民眾的抵制，澳門商務大受打擊”。第五章“澳門博彩承充制度的變化”，從“澳門公物會與博彩業的關係”、“澳督與公物會對‘選擇性開標’的分歧”、“澳督羅沙制止直接向賭商抽餉”、“番攤承充辦法和條例的變更”等宏觀層面的研究，到“1881年後的澳門、氹仔與過路灣闖姓承充”、“氹仔番攤允許加開賭船”、“科舉停考前後的澳門闖姓”、“白鴿票及山票的競投風波”、“1906年的氹仔番攤生意競投”、“罕見的鋪票與闖姓捆綁競投”、“光宣年間的澳門仁慈堂彩票生意”各類博彩項目特殊發展時期的探討，以《澳門政府憲報》為主，廣採中外資料，史料豐富，論證緊密。本章末附有“光宣年間澳葡政府承充博彩項目一覽表”。第六章“澳門博彩業穩定發展的措施”，以原始合約章程、合同條約（澳門檔案館藏文獻）為中心，對“票商應有擔保人”、“賭商須以產業作保”、“設定票廠數量限額”、“毀約賭商須賠償損失”、“公開招標承投”、“增設春節臨時賭牌”、“各項博彩合同的違約罰則”七個方面進行了論證。第五、六兩章，對澳門博彩制度的變化、發展及政府制定的保障博彩發展的相關措施，進行了有說服力的分析，用行家的眼光透視博彩規章的內幕，進行了前人所沒有進行過的研究。第七章“博彩業對晚清澳門社會的影響”，從正反兩面探究了“博彩業在澳門財政收入中的地位”、“帶動澳門旅遊娛樂業的發展”、“促進澳門對外水陸交通”、“促使澳門市政建設改善”、“刺激澳門工商業發展”、“強化澳門的軍警建設”和“博彩業給澳門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第八章“澳門的賭商及其社會地位”，對“澳門的賭商”、“賭商的社會地位”、“慈善與社會公益活動”進行了探討，介紹了華人賭商王祿、王棣家族，何老桂、何連旺家族，盧九、盧廉若家族，蕭瀛州，柯六，李光；葡人賭商魚塘仔（Maximiano António dos Remédios），先拿·非難地（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小非難地（Bernardino de Senna Fernandes Jr.）、若瑟方濟各依沙基利馬路士（José Francisco Exquiel de Barros）及澳門其他賭商等。

^① 胡根：《澳門近代博彩業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41頁。

本書屬“嶺南文庫叢書”之一種；前有“英國畫家錢納利畫筆下的澳門街頭賭徒”、“白鴿票賭牌的公告”、“清末澳門華人領袖何連旺照像（約於1898年）”、“身穿清朝官服胸佩葡萄牙勳章的澳門賭商盧九）”、“岑春煊就盧九承充小閩姓解約案致外交部的公函複印件”、“澳門舊西洋墳場的非難地伯爵墓地”等圖片15張、湯開建所撰“序”和“前言”。書末附有“結語”、“附錄一：澳門博彩業大事紀要”、“附錄二：《澳門政府憲報》刊登的博彩業中文合同、啟事及通告”、“徵引文獻”和“後記”。

二、林廣志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723頁。



著者林廣志，歷史學博士，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生導師。曾在暨南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澳門大學從事教學和研究工作。主要從事澳門經濟史、社會史及公共政策研究。在《歷史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學術研究》、《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等雜誌發表相關論文30餘篇，出版《盧九家族研究》、《澳門舊街往事》、《鎏金歲月——盧九與盧家大屋》、《澳門回歸大事編年（2010—2014）》、《澳門藍皮書》、《澳門綠皮書》等多部著作。曾獲第二、第三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論文類一等獎（2009、2012年）和第四屆著作類優異獎（2015年）。本著作獲得第五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著作類二等獎（2019年）。主持一項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之子課題，主持和參與多項澳門特區政府及澳門大學之政策研究和學術課題。

本著作屬“澳門叢書”系列之一種。全書共分為八章。緒論部分“晚清澳門華人的創業歷程——不該忽略的歷史片段”，從“選題動機與研究回顧”、“關於晚清澳門華商概念的界定”、“徵引史料及研究方法”入手，對所研究主題的學術史、內涵概念、徵引資料等作出介紹。

第一章“鴉片戰爭前澳門華人的商業活動”，探討了居澳中國商人和早期華商組織在清初以前、鴉片戰爭前對華洋貿易的不同管理模式，研究了十三行商人與澳門貿易的關係，以及經濟

衰落與轉型時期的華人商業。第二章“鴉片戰爭後澳門華商崛起的背景”，由鴉片戰爭後澳門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環境的變遷入手，分析了華商崛起的制度因素——澳葡政府對商業與市政的管理，以及專營制度下商業壟斷的實施及其利弊。第三章、第四章“華商的崛起：華商與澳門經濟的近代化”（一、二），探析了在鴉片與苦力貿易、賭博業、房地產投資與城市發展、茶葉貿易及其航運業、金融與典當業、近代工業、近代旅遊業、澳門漁業、澳門軍火貿易等各個領域興起與發展過程中華商的推動與控制。第五章“華商的崛起：財富增長與社會參與”，從納稅主體、澳門最大業主、社會地位的變化及其對公共事務的參與三個方面，剖析華商在澳門經濟與政治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地位。第六章“華商的不同道路——華商家族研究”，主要介紹了王祿家族、何連旺家族、盧九家族、曹有家族、馮成家族、陳六家族、柯六家族、林蓮家族、陳芳家族、蕭瀛洲家族、李鏡荃家族等。第七章“華商組織與華人社會”，介紹了華人社會形態，即從漁農社會到商業社會的變遷、從保甲之民到城市居民的過渡、華商階層的形成及其類別，展現了以“神緣性組織”、“業緣性組織”、“慈善性組織”、“聯誼性組織”、“政商性組織”為主的華商組織的建立、發展及其特點，研究了華商價值觀、華人社會風俗以及華商對中國傳統文化的堅持與傳承。第八章“晚清政治漩渦中的澳門華商及其生存之道”，通過分析澳門華商與清政府的關係、與革命黨和維新派的過從，以及在清政府和澳葡政府雙重效忠壓力下華商的政治倫理與生存之道，探索了澳門華商的政治傾向與政治參與。

總之，著者發現：“一、鴉片戰爭之後，澳門幾乎所有經濟領域都被華商控制，華人經濟已由早期的附庸型轉變為主控型，澳門的經濟命脈基本掌握在華人手中；二、1880年後，華商開始擔任澳葡政府的一些商業職能部門的重要職務，早期清一色的澳門葡人政治已經發生鬆動，華商可以通過多種途徑實現其‘政治表達’；三、華商組織從媽閣廟開始，在經歷了若干階段後，至澳門商會（澳門中華總商會前身）的成立，逐步完成了其近代化的進程；四、晚清時期，澳門華人社會實現了從漁農社會向商業社會的轉型，但在氹仔、路環二島，保甲組織仍長期作為澳葡政府城市治理的輔助力量；五、基於生存與發展的需要，澳門華商既加入葡籍，又納粟捐官，並深度介入晚清中國政治，其‘雙重效忠’的心態和行為，成為獨特的政治、經濟環境下華人華商特有的政治倫理與生存之道。”^①並得出結論：“晚清澳門經濟實際上就是華人的經濟，澳葡政府制定的一整套法規章程，都是圍繞華人及其商業的需要而展開的；作為‘澳門之魂’，華商對政治、經濟、社會生活的參與與貢獻，推動了晚清澳門向近代化乃至現代化的過渡；華商之於晚清澳門的重要性告訴人們，作為一個新的學術課題，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問題，值得澳門史學界廣泛關注和深入研究。”^②

前有“《澳門劃界續記》所載葡人會議傳單”、“作者手稿”、“內容提要”、湯開建所撰“序一”、金國平所撰“序二”。附錄有：《民夷交易章程》、《集股有限公司章程》、《公物會頒佈賭博、鴉片及貿易承充合同及罰則》、《澳門及所屬地方各華人行鋪生意公鈔及點街燈公鈔章程》、《氹仔、過路灣街坊公局章程》、《澳門同善堂章程》、《宜安公司章程》、《澳門華人習俗之條例》。

① 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內容提要”。

② 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內容提要”。

三、張廷茂著《晚清澳門番攤賭博專營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1年，247頁。



著者張廷茂，1984年獲寧夏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後在南京大學歷史系攻讀世界地區國別史專業歐洲近代史方向碩士學位，獲歷史學碩士學位。1997年獲暨南大學專門史博士學位。博士畢業後留校進行教學工作，先後在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和歷史系工作，主要從事明清時期中外關係史和澳門史研究。先後完成四項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學術研究課題：“明清時期澳門海上貿易研究”、“馬士加路也與澳門”、“清乾嘉時期澳門華人研究”、“晚清澳門海上貿易研究”。出版學術專著還有：《明清時期澳門海上貿易史》、《晚清澳門華政衙門研究》等，文獻譯著兩部：《澳門歷史文獻輯譯》（第一、二輯）。其中《明清時期澳門海上貿易史》和《晚清澳門海上貿易研究》由著者的博士論文《16—18世紀中期澳門海上貿易研究》拓展研究開來，共同演繹出澳門海上貿易從16世紀初期萌芽至20世紀衰落的巨幅發展長河。在《世界歷史》、《中國史研究》和《文化雜誌》等刊物上發表學術論文40餘篇。

全書由“導論”、正文（共七章）、結語、文獻輯錄和附錄組成。“導論”勾勒了澳門專營的緣起，綜述了學術史，概述了全書主要內容。第一章“澳門專營制度的開端”，利用諸多首次徵引的葡語文獻，考證了專營制度的開端，討論了賭博合法化與博彩專營制度的區別，並將博彩專營的始點考訂為1850—1851年。第二章“番攤賭博專營制度的初建”，分“1858年番攤專營合同”、“60年代及70年代初番攤專營收入的變化”、“1873年澳門番攤承充合約”、“1876年《競投總則》”四節，以《1858年番攤專營章程》為基礎，根據相關文獻，考察了番攤專營發展演變的軌迹，闡述了早期承充的情況。第三章“番攤賭博領牌經營制的恢復”，通過新見史料，研究了澳葡當局取消專營承充制度的原因，考證了領牌制度的運作及其被終止的過程。第四章“番攤賭博專營制度的重建”，通過引用眾多的文獻，再現了番攤專營承充恢復後，各項規則的重建與演變，描述了恢復之後各屆承充的情況。第五章“番攤賭博專營的穩步發展”，通過挖掘新見史料，以葡國政府干預下的澳門番攤賭博專營承充規則的演變為主線，從承充期限延長、承充價格大幅度攀升、各屆投充銜接順暢，既未出現投不成，也未出現廢約重投的情況等多個方

面探討了番攤專營的穩步發展，成為包括番攤賭博專營在內的博彩專營制度體系發展的較為成熟的階段。第六章“番攤賭博專營的若干問題”，嚴格依據原始文獻，對公物會的保留權力、承充人的維權以及當局徵收賭稅等問題展開研究，力圖澄清博彩專營研究中的幾個疑難問題，包括三節：“公物會的保留權力”、“理事官緣何丟了烏紗帽”、“政府向賭商徵收賭稅問題”。第七章“番攤賭博專營與澳葡財政”，從“澳葡政府財政運作的若干問題”、“番攤賭博專營與財政收入的統計數據”、“番攤賭博專營對財政收入貢獻率的評估”，在勾勒晚清澳葡財稅制度的基礎上，徵引大量官方統計資料，構建了番攤專營收入與財政收入的系列數據，並參照澳葡當局財政支出的結構，量化分析了番攤賭博專營對財政的貢獻率。最後為“結語”。

後附有“文獻輯錄”，共收錄了70篇文獻。這些文獻由三部分構成：（1）由著者譯自《澳門憲報》和澳門檔案館館藏手稿的葡語文獻，如“關於組建澳門帝汶梭羅省的敕令（1844年9月20日）”、“1848年1月22日猪肉專營權招投公告與合同”、“1858年7月13日澳門中式賭博番攤館專營權出投公告與合同”、“尤勉之、何連勝承充澳門一年期番攤生意合同（1874—1875）”、“游德、何連勝承充澳門一年期番攤生意合同（1876—1876）”、“何老桂（何桂）承充一年期澳門番攤生意合同”、“開辦16間番攤館招領牌照公告（1877年8月12日）”、“1859—1860年度至1878—1879年度澳門專營承充收入表”等，共33篇。（2）錄自澳門檔案館所藏澳門財政局檔案中的中文檔案，如“承充澳門番攤生意出投公告（1883—1884）”、“美基·矮利士·施利化、黃宏展承充澳門番攤生意合同（1883—1884）”、“黎才承充一年期澳門番攤專營合同（1884—1885）”、“盧九、林四（仕）、何連旺承充一年期澳門番攤生意合同（1886—1887）”等，共16篇。（3）錄自《澳門憲報》的漢譯文本，由於《〈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已經出版，故收錄其所漏輯或本書有不同解讀的文獻，如“盧九承充澳門番攤專營合同展期六年（1895—1901）（1894年5月18日訂立）”、“沈進、何汝（燕）華承充過路灣番攤生意合同（1892—1895）”、“澳門番攤生意暗票出投公告與規則（1901—1907）”、“劉展廷承充澳門番攤生意合同（1901—1907）”等，共21篇。

“附錄”，收錄了10份統計表格：“1873—1874年度至1879—1880年度澳門番攤專營承充”、“1880—1881年度至1911—1912年度澳門番攤專營承充”、“1874—1875年度至1910—1911年度氹仔番攤專營承充”、“1875—1876年度至1909—1910年度路環番專營承充統計表”、“博彩專營收入與財政總收入預算對照表”、“1850—1851年度至1878—1879年度澳門博彩收入與財政總收入對照表”、“1879—1880年度至1989—1899年度澳門博彩收入與財政總收入對照表”、“1900—1901年度至1910—1911年度澳門博彩收入與財政總收入對照表”、“1847—1848年度至1910—1911年度澳門財政支出主要結構分佈表”、“澳門政務廳與路環氹仔政務廳的賭餉收入”。

最後有“參考文獻”、“後記”。

[責任編輯 陳超敏]